

# e-KONG Group Limited

二零零九年 年報

股份代號: 524



聯繫 · 我們

e-K<sup>港</sup>NG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衛斯文(主席)  
林祥貴

#### 非執行董事

許博志  
葉豐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雅成  
高來福 太平紳士  
Gerald Clive Dobby

#### 公司秘書

劉偉明

####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  
電話：+852 2801 7188  
傳真：+852 2801 7238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524  
美國預託證券股票代號：EKONY  
CUSIP參考號碼：26856N109

### 網址

www.e-kong.com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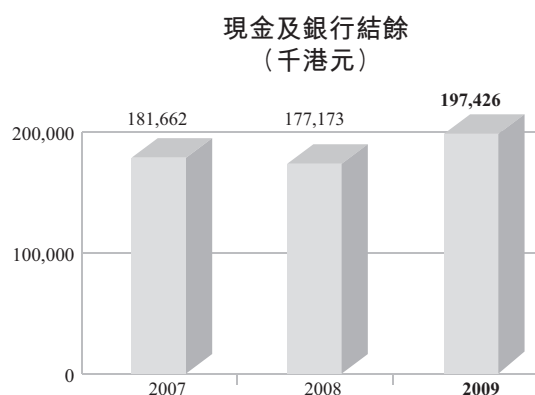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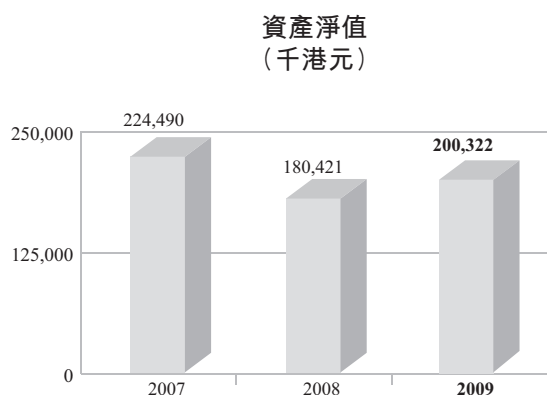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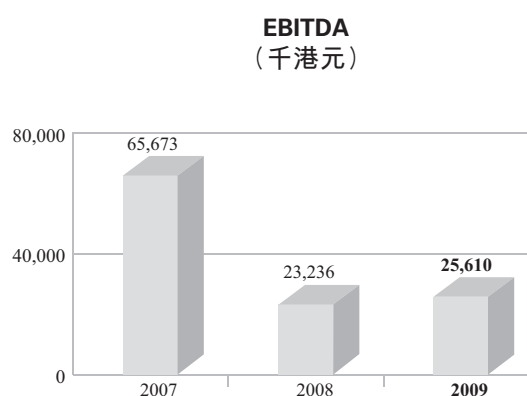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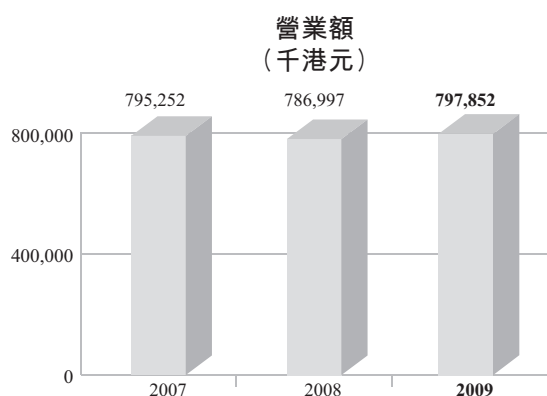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11258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86-1258  
USA

## 目錄

	頁次		頁次
公司資料	內封	董事會報告書	15
財務撮要	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1
主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23
業務回顧	4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回顧	6	本集團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64
董事會	8	股東資料	65
企業管治報告	10	指示回條	

## 財務撮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營業額	797,852	786,997	+1%
EBITDA	25,610	23,236	+10%
資產淨值	200,322	180,421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426	177,173	+11%



e-KONG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24)，並透過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推出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股票代號：EKONY)。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ZONE目前在美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均有業務，利用最新科技平台及先進網絡設施提供多元化的語音及數據服務與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以切合其需要的多項裝置及增值服務，並為客戶提供工具及功能以管理彼等的需要。

## 主席報告書

儘管大多數人視二零零九年為甚艱難的一年，但本集團毋懼挑戰迎難而上，在全球經濟嚴峻之環境下發展更強健，迅速復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在多方面取得了突破。

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及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在積極建立及轉型我們核心業務ZONE之同時，本集團亦進行了若干短期業務及營運計劃，迅速因應市場波動狀況而作出調整。我們採取若干措施善用本集團之現有資產、維持經營利潤、提高我們的業務效益，並鞏固我們的財力。就二零零九年全年，本集團錄得其歷來最高營業額，EBITDA表現有所提升，且重獲盈利，顯示出我們所重視平衡收益增長與保留現金資本，並同時維持業務利潤之策略成效。

縱使金融風暴最壞時刻可能已經過去，宏觀經濟狀況亦已開始穩步復甦，惟我們繼續實踐我們的策略以確保能長遠持續經營，及讓股東可取得公平合理之投資回報，並時刻不忘面前業內之其他挑戰。尤其是，話音商品市場競爭依然激烈。ZONE並無只顧透過降低價格以提升競爭力，反而專注於與客戶建立更深厚關係、瞭解其需要，及設計出符合其要求之解決方案，從而讓客戶稱心滿意。ZONE亦體會到擴展其銷售分銷網絡以接觸更多客戶之需要。針對這個目標，ZONE不僅於美國之不同地區積極招募新渠道銷售人員，於新加

坡除增加其直接銷售人員外，亦委聘了大量市場推廣代理，務求接觸更多客戶。ZONE現時亦向其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新穎之語音與數據產品與服務，令其客戶關係更深更廣。

為了維持競爭力及能夠把握增長機會，ZONE業務一直不斷蛻變，並擴展其技術及網絡平台，以迎合客戶需求以及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於二零零九年，ZONE採取審慎方針管理其資本開支，僅投資於不單可提供即時回報，及可漸增擴展作長遠增長之開支。在美國，儘管ZONE之資本開支只有著輕微增加，惟ZONE透過將更多的客戶話音傳送至其交換機設備，從而於轉駁通訊方面更具靈活性及更好地利用其數據網絡之能力，致使毛利仍有所提高。在亞洲，ZONE亦透過運用其現有網絡基建及內部資訊科技資源，向本地及海外企業客戶推介其客戶關係管理(CRM)及國際專線(IPLC)相關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

在ZONE業務將有所增長之預期下，及有見於ZONE將致力降低成本以及推出新增及改良服務，預期ZONE於來年將作出投資，擴闊其網絡覆蓋範圍，增加其容量及加強其服務平台之功能。例如，因應其網絡之預期通訊增長，ZONE美國將加強其軟交換機設備，及在其整個網絡實施本地號碼可攜帶性(LNP)對照，以增加營運透明度、提高靈活性及進一步增加經營利潤。在亞洲，ZONE近期已推出其香港及中國間之專用網際規約中樞

(IP backbone)，該基建將有利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亦可優化其跨境客戶之網絡安全性及可靠性。ZONE計劃將其網際規約中樞(IP backbone)伸延至其新加坡設施，屆時將可為其於香港及新加坡之網絡提供支援後備網絡資源及靈活性，鞏固其於亞洲區內領先地位及於亞洲未來之增長維持競爭優勢。

本集團實踐我們以自然增長方式穩步建立其ZONE業務策略之同時，我們積極評估於美國及亞洲之合併及收購(併購)機會。在現時行業及經濟仍未明朗之情況下，電訊業存在著許多潛在併購目標，其中以美國為甚，我們將格外審慎，以確保所進行之任何交易透過產生顯著營運及業務協同效益，以及體現股東價值，為雙方帶來共同利益。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預料本集團將可落實若干能為我們股東以及客戶、業務夥伴及僱員帶來最大利益之交易機會。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資產負債結構穩固，且能產生穩定現金流量，及無未償還之長期債務。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採取積極部署，加強我們的財政實力及發掘可善用本集團的資源之機會，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高價值，其中包括作出投資以發展ZONE業務，及發掘我們現有電訊業務以外之投資機會。

葉豐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歡迎葉先生加入領導團隊。本人亦謹藉此機會，對全體董事全寅及僱員為本集團所付出之寶貴努力及所表現之專注投入致以忠心謝意，並感謝所有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之支持。



主席

衛斯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業務回顧

### 整體表現

於二零零九年，儘管面對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及電訊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尤其是回顧上半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仍能創新高，並重獲盈利。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787,000,000港元增加10,9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之797,900,00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業績由去年之43,500,000港元(已包括減值虧損30,800,000港元)之虧損狀況，改善至純利19,000,000港元。EBITDA為25,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3,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增強，年終之資產淨值由去年180,400,000港元提升至200,3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由177,200,000港元增加至197,400,000港元，而所有銀行借款已於本年度上半年全數償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得以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協力擴闊其收益基礎、保持毛利率貢獻、降低經營成本及審慎管理其資源所致。

### 美國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ZONE美國再次證明其克服重大困難之能力，並在這困難重重之一年裡，一直保持盈利能力及強健現金流量。儘管行業持續出現變動，令ZONE美國於ILEC及企業分部業務之經營表現大受影響，惟其營業額仍錄得按年3.7%增加，由692,200,000港元升至717,700,000港元。

ZONE美國之相關網絡商繼續調高ILEC分部之收費，而於企業分部，網絡商對通話時間較短之客戶收取罰款。ZONE美國須採取不同的措施，

以緩和服務成本之升幅。為應付網絡商於ILEC分部之收費增加，於二零零九年期間，ZONE美國成功轉移逾750,000個電話號碼至其本身之交換機設備。此外，ZONE美國與網絡公司合作，利用其較低成本之網絡，從ILEC區域擴展連接至ZONE美國之交換機設備，從而滿足其客戶對專線服務(作為現有長途電話服務以外更經濟實惠之選擇)之需求。於企業分部，短通話時間罰款令ZONE美國之電話中心客戶大受影響。為維持利潤率，ZONE美國與網絡商重新展開磋商，以取得更公平之收費機制，並收取月費，以及將網絡商罰款轉嫁予客戶。ZONE美國亦就各網絡商成立精密的監察機制，以確保最少罰款出現。

開發新產品亦為ZONE美國致力提高經營利潤之一項關鍵。ZONE美國重新推出已提升價值之會議產品、設計有利向企業分部其他縱向市場進行銷售之新服務，例如優化後之本地服務及直接撥入VoIP服務(DID)，以及推廣依賴其本身國際規約網絡之數據產品。新增此等產品令客戶群更多元化，並鼓勵ZONE美國之代理分銷商更專注於較高利潤率市場。

### 亞洲業務

ZONE亞洲於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錄得79,3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94,300,000港元。儘管ZONE亞洲透過持續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上之努力，將客戶流失維持於可控制水平，惟由於IDD市場競爭仍然十分激烈，故IDD服務之

每戶平均收入(ARPU)持續下跌。於二零零九年全年，ZONE 亞洲一直專注於實踐其業務模式轉型策略，並擴闊其收益基礎至利潤率較高之改良數據及語音解決方案及服務，藉此抵銷其IDD相關收益之跌幅。

在香港，ZONE 透過加強其技術團隊、分配額外產品開發資源、聘請更具豐富技術知識之銷售人員，以及提供培訓予其技術及非技術人員，進一步將其機構發展成更加以解決方案為本。此外，為加強其競爭優勢，ZONE 香港已完成安裝其香港及中國間之網際規約中樞(IP backbone)基建，並將之投入服務，該基建能增加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之能力，亦可優化其跨境客戶之網絡安全性及可靠性。

在新加坡，ZONE 之市場推廣工作分成更多分部，並引入一系列可因應各分部客戶之要求而度身訂造之新服務產品。ZONE 新加坡繼續為其核心服務引入多項優化工程，務求保持競爭力。ZONE 新加坡為其廣大企業客戶群引入數據服務，包括

倚賴其國際網絡商夥伴之廣濶數據網絡運作之多協議標籤交換(MPLS)及國際專線(IPLC)服務。展望未來，ZONE 新加坡將透過其眾多服務產品制定廣闊基礎收益策略，亦透過多項業務合作模式擴大其區域性市場。

## 展望

鑒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市場並不明朗，本集團秉持其優先保持經營利潤率及維持財務狀況穩健之策略。該等措施成功為本集團取得優勢，充分把握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市場氣氛改善之時機，從本集團營業額上升及財政實力增強可見。儘管目前仍未臻完美，惟能夠在困難重重之營商環境中取得如此成績，已足以顯示本集團已重回軌道履行其策略目標，將ZONE 發展為具持續經營能力並以解決方案為本之電訊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為全球客戶提供多類產品及服務。展望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及以自然增長方式發展其ZONE 業務，並同時務求完成至少其中一項現正尋求之併購機會。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市況艱難(尤其是首六個月)，惟本集團仍錄得歷來最高營業額797,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787,000,000港元增長10,900,000港元，或1.4%。在業務各分部間，ZONE美國錄得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之692,200,000港元增加3.7%至二零零九年之717,700,000港元，而ZONE亞洲(包括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之電訊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為79,3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94,300,000港元。

### 總經營開支

隨着本集團採取其節省成本措施，二零零九年之總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八年182,800,000港元減少至173,000,000港元。而在其他方面之努力外，本集團亦於多種銷售項目中調整成本效益，從而令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八年50,500,000港元(佔該年度營業額6.4%)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之42,600,000港元(佔營業額5.3%)。

### 業績

受惠於收益增加及總經營開支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由去年2,000,000港元增加9,700,000港元至1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錄得純利19,000,000港元，較去年43,700,000港元(已包括減值虧損30,800,000港元)之虧損狀況有重大改善。

同樣地，本集團之EBITDA由二零零八年23,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25,600,000港元。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年內，藉着其美國及亞洲之電訊業務帶來正面貢獻，使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0,400,000港元增加至200,300,000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零八年年底177,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7,4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為數2,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予銀行，作為銀行向供應商提供擔保之抵押，而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指就二零零六年WRLD Alliance交易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全數償還，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二零零八年：4,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設備租賃融資負債為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港元減少17.8%。

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由二零零八年之2.8%改善至0.3%，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全數償還銀行貸款所致(如上文所述)。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收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算，故此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



美元之匯率繼續為聯繫匯率，則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倘新加坡業務之現金流入於未來增加而外匯市場繼續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兌美元之匯率，並於適當時採取必要之行動，減低上述外匯風險。就此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相關對沖。

##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

## 董事會

### 董事會

**衛斯文**，65歲，主席，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衛斯文先生為Distacom Group（一個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的私營集團公司）主席兼創辦成員，以及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衛斯文先生曾受特許會計師訓練，其金融睿智及企業領導才能，對多家國際知名電訊及廣播公司（例如和記電訊、Orange、亞洲衛星、衛視及新城電台），以及由Distacom牽頭而在香港、意大利、印度、日本及馬達加斯加之流動通訊業務之建立有著重大影響。

**林祥貴**，50歲，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委任。林先生來港前，曾在包括紐西蘭、俄羅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的電訊及科技相關行業積累豐富的國際經驗。林先生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

**許博志**，48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彼現時為TPIZ Resources Limited之創辦人，該公司建基於香港，並投資及發展中國之環保項目。許博志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Distacom Group多間公司之董事。於此之前，許博志先生曾任職香港和記電訊及美國Motorola, Inc.。彼取得密芝根科技大學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瑞士日內瓦國際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豐平**，46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葉先生於中國電信行業擁有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葉先生曾擔任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曾為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葉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主修電信工程，並獲得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韋雅成**，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彼亦為CIBT Education Group,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韋雅成先生為合資格律師及韋雅成律師行之顧問律師。彼自一九八五年起在香港執業，包括在Phillips & Vineberg律師事務所效力多年。韋雅成先生在加拿大獲得律師、大律師及公證人之專業資格，並在英國及香港獲認許為律師。

**高來福** 太平紳士，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亦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曾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成員兼副主席。高來福先生自會計界別退休後一直從事教育事務，包括設立國際學校及提供顧問服務。高來福先生亦一直積極參與各類社區服務，例如為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高來福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Gerald Clive Dobby**，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Dobby先生曾於滙豐集團歷任多項要職，目前於數間香港及海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劉偉明**，39歲，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劉先生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曾任另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法律顧問。劉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頒發之民商法證書。

## 企業管治報告

### 引言

本公司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前制定書面政策指引，使各董事可根據列明之範疇及指引有效地貫徹履行其各自之職責，更可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升公司形象，並確保股東、監管機構及公眾人士之信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聯交所隨後就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修訂。董事會已修訂本公司之書面政策指引，並採取其他必須行動，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書面政策指引，並致力於不斷改善慣例及確保企業道德文化得以維持。

###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之所有業務及事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已委派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並集中於政策、財務

及控股事宜之整體策略；同時授權薪酬委員會負責訂立機制，以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政策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薪酬及獎勵計劃等事宜。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衛斯文先生與林祥貴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許博志先生及葉豐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韋雅成先生、高來福先生 太平紳士與 Gerald Clive Dobby 先生。

除下文所闡述之偏離事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或未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2.1 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責任不會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已確立及以書面記錄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董事總經理出任）之各自責任，制訂成為其書面政策指引之一部份，當中明確說明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並負責監督由董事會制定之預算及目標之實施情況。然而，在董事會一致批准下，主席衛斯文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起，兼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不時重新評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A.2.1 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授予同一人士使擴展藍圖規劃以及實施業務計

劃及發展策略更有效益及效率。同時，相信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優秀人才組成，並有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並無減弱，而具效率之董事會可充分確保其平衡。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亦會於董事會須就重大事項作出決策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成員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均獲提供足夠及最新之資料，確保董事在履行其責任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於二零零九年之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6%，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二零零九年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衛斯文(主席)	4 / 4	100%
林祥貴	4 / 4	100%
許博志	3 / 4	75%
葉豐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 / 2	100%
韋雅成	4 / 4	100%
高來福 太平紳士	4 / 4	100%
Gerald Clive Dobby	4 / 4	100%

當實際情況難以召開會議時，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傳閱董事會書面決議案連同全套相關文件之副本供其考慮及批准，以代替召開會議。所有該等書面決議案均由全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秘書存置董事會以及其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有關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於所有合理時間查閱。

## 委任及重選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固定年期為三年，但其中一方可向另一

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或新增加入當時董事會之任何董事，須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據此，葉豐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多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由被視為合適之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貫徹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董事會訂定之書面政策指引內所規定之指引及規例(如適用)，並達到組成委員會之目的。

### 執行管理委員會

執行管理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要負責指導、策劃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

營運，制定策略及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該等策略及政策，從而以有效益及有效率之方式達到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

一般而言，委員會每月定期舉行會議，並與本集團各項業務之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當有需要時亦會舉行臨時會議，委員會亦經常參與非正式之討論。於二零零九年，委員會共舉行了十一次正式會議，於二零零九年之會議出席率為100%，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二零零九年	
	執行管理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衛斯文(委員會主席)	11 / 11	100%
林祥貴	11 / 11	100%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過往已採納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與其會議程序，而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推薦意見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及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及列入本公司之書面政策指引內。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相關書面政策，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最佳市場慣例。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質量及公平性，並考慮核數審查之性質及範疇。該委員會亦評估本集團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有效性。

該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或授權調查任何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該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是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以及例如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等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

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於二零零九年舉行之會議出席率為100%，如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二零零九年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高來福 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2 / 2	100%
韋雅成	2 / 2	100%
Gerald Clive Dobby	2 / 2	100%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根據其審核計劃之範疇，於進行法定審核過程中，檢討本公司之重大內部財務監控之有效性。審核期間留意到之任何違規事宜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將向委員會呈報及由委員會處理核數師對上述事宜之推薦意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年內，委員會由主席衛斯文先生，與韋雅成先生及高來福先生 太平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林祥貴先生(另一執行董事)則為衛斯文先生之替任成員。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套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與會議程序之書面

下所示。若委員會認為必要，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行政人員均列席會議並回答任何提問。會議之詳細記錄已書面記錄並呈交董事會以供參考及審閱。此外，該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多次臨時會議，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會計、申報及其他事宜。

職權範圍，並將其列入本公司之書面政策指引內。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相關書面政策，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最佳市場慣例。

委員會經參考公平及客觀標準後，負責釐定一項機制，以制訂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政策、批准本集團之年度薪酬及獎勵計劃，尤其是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經參考公司之目標及宗旨後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發放之薪酬計劃，並按照董事會之指示處理有關薪酬之該等其他事宜。於回顧年度，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二零零九年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衛斯文(委員會主席)	1 / 1	100%
韋雅成	1 / 1	100%
高來福 太平紳士	1 / 1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報告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乃就重大誤報或虧損提供合理保障而設，以管理系統失效風險及協助達成本集團目標。有關機制亦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確保維持適當會計記錄、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認為，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能應付高流動及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及監管架構乃一項持續進程。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聯同由本公司核數師負責之工作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作為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臨之重大風險之程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委任一名擁有豐富經驗之行政管理人員負責評估及檢討ZONE在各地業務(由ZONE美國開始)之所有重大業務進程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

監控機制得到合理實行。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之有效性，特別是特定之業務程序，並於將來有需要時，考慮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協助達成此程序之目標。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內載有建議之最佳常規所建議，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其中包括)對其採取之法律行動及因公司事務所產生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證券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約為1,696,000港元，當中1,426,000港元為審核服務之費用，而270,000港元為稅務及其他非審核服務之費用。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本集團之ZONE電訊業務目前在美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均有營運。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主要包括來自該等營運之收益。

在美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Telecom, Inc. (「ZONE美國」)為聯邦電訊局(FCC)之持牌電訊營運商，業務遍佈美國各地。ZONE美國([www.zonetelecom.com](http://www.zonetelecom.com))為家居及企業市場分別提供消費者及商業電訊解決方案。此外，ZONE美國亦為領先電訊服務批發供應商，為遍佈美國鄉郊及較小都市地區之獨立交換網絡商(ILECs)及其他分銷商提供電訊服務。ZONE美國之產品包括專線及轉駁長途話音服務、本地專線服務、已提升之免費專線電話服務、數據服務、電話會議、網上客戶支援工具、網際規約話音(VoIP)服務、商業IP寬頻，以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流動電話服務。

在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Limited (「ZONE香港」)為持有香港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電訊服務供應商。ZONE香港專門從事提

供電訊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ZONE香港於一九九九年創立，經過多年發展後，由一間國際長途(IDD)服務供應商([www.zone1511.com](http://www.zone1511.com))蛻變至為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之技術夥伴，為客戶提供話音及數據解決方案，讓彼等可達到或超越其需求([www.zonetel.com](http://www.zonetel.com))。憑藉有關資訊科技基建、IP電話及PBX之豐富背景知識，並擁有強勁的話音及數據網絡，ZONE香港除為客戶提供IDD服務及多元化增值服務外，同時亦提供多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IP電話(顧問服務、建設服務、香港電話接續服務及國際通話服務)、客戶關係管理機制(ZONE CRM)、企業電訊設施(如IPLC、MPLS及IP VPN、網絡傳真、網絡會議及網頁回撥服務)。

在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盈港科技有限公司(「ZONE中國」)之建立是為了進軍中國電訊市場的市場推廣及轉售部份。透過與中國地方企業的商業管理及顧問服務安排，ZONE中國在深圳參與推廣和轉售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之集團公司的語音及數據產品與服務。

在新加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Telecom Pte Ltd (「ZONE新加坡」)為持有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資訊服務供應商。其目標旨在迎合商業機構(中小企業以至跨國企業)的通訊需要。ZONE新加坡([www.zone1511.com.sg](http://www.zone1511.com.sg))提供一系列全面話音及數據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協助商業機構在不影響質素及可靠性之情況下，提高其經營效率，節省最多成本。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其他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4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約22.8%，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約9.0%。

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78.9%，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約29.4%。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該等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董事會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衛斯文(主席)

林祥貴

非執行董事：

許博志

葉豐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雅成

高來福 太平紳士

Gerald Clive Dobby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載於第8頁「董事會」一節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韋雅成先生、高來福先生 太平紳士及葉豐平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衛斯文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18,000,200 (附註1)	22.6%
許博志	個人	3,949,914	0.8%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67,962,428 (附註2)	13.0%
林祥貴	個人	3,000,000	0.6%
韋雅成	個人	10,000	0.0%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 18,000,000 股股份由 Siemens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而 100,000,200 股股份則由 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該兩間公司均由衛斯文先生控制。
- 67,962,428 股股份由許博志先生控制之 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持有任何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

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採納或可能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亦概無擁有或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並未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就Gerald Clive Dobby先生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全部可予續期，固定年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

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	100,000,200 **	19.1%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74,676,461	14.3%
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	67,962,428 **	13.0%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彼等之權益與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段內之附註所披露衛斯文先生(透過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持有)及許博志先生(透過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公司權益相同。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本公司未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程序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定之流動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99,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9,300,000港元)。

## 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已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全數償還，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二零零八年：4,300,000港元)。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營運作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 酬金政策及僱員關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共有142名(二零零八年：160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73,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77,000,000港元減少4.5%。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而本集團之僱員並無加入工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並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相符。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職級之僱員努力工作，實現其目標。除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津貼。此外，(其中包括)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獲授按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內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然而該法例亦無對此權利有所限制。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即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於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環保意識

過去多年，本集團相當努力去減少在其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廢物。自二零零九年起，本公司參與由環保署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等組織舉辦的認可計劃——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減廢標誌」。該計劃目的旨在鼓勵香港工商機構採取妥善措施，減少企業在運作、製造產品及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廢物。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連續兩年獲頒贈「卓越級別」之減廢標誌，並獲授權自二零零九年使用該標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com.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om.hk

### 致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3頁至63頁 e-Kong Group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說明。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的審核工作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之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和恰當。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號碼：P04604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97,852	786,997
銷售成本		<u>(613,922)</u>	<u>(604,504)</u>
毛利		183,930	182,493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u>765</u>	<u>2,338</u>
		184,695	184,8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592)	(50,515)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4,626)	(5,075)
經營及行政開支		(105,270)	(101,628)
其他經營開支		<u>(20,491)</u>	<u>(25,603)</u>
經營溢利		11,716	2,010
財務費用	5	(110)	(66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u>–</u>	<u>(30,80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1,606	(29,460)
稅項撥回／(扣除)	7	<u>7,361</u>	<u>(14,273)</u>
年內溢利／(虧損)	8	<u>18,967</u>	<u>(43,733)</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034	(43,458)
非控股權益		<u>(67)</u>	<u>(275)</u>
年內溢利／(虧損)		<u>18,967</u>	<u>(43,733)</u>
EBITDA	9	<u>25,610</u>	<u>23,236</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u>3.6</u>	<u>(8.3)</u>
攤薄		<u>3.6</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8,967	(43,7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差額	<u>1,597</u>	<u>(336)</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0,564</u>	<u>(44,069)</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631	(43,794)
非控股權益	<u>(67)</u>	<u>(275)</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0,564</u>	<u>(44,06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4,246	21,734
無形資產	12	—	—
商譽	13	—	—
遞延稅項資產	26	14,805	3,690
		<u>29,051</u>	<u>25,424</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8,160	102,0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2,211	2,1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426	177,173
		<u>287,797</u>	<u>281,42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12,730	117,238
銀行借款之即期部份		—	4,250
財務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	18	142	129
應付稅項		2,956	3,848
		<u>115,828</u>	<u>125,46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1,969</u>	<u>155,95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1,020</u>	<u>181,383</u>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租賃承擔	18	453	595
遞延稅項負債	26	245	367
<b>資產淨值</b>		<u>200,322</u>	<u>180,42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5,229	5,229
儲備	21	195,093	174,46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00,322</u>	<u>179,691</u>
非控股權益	21	—	730
<b>權益總額</b>		<u>200,322</u>	<u>180,421</u>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衛斯文  
董事林祥貴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2,468	2,884
附屬公司權益	14	90,695	101,594
		<u>93,163</u>	<u>104,478</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858	1,9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914	9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689	89,420
		<u>101,461</u>	<u>92,31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9,705	15,673
		<u>91,756</u>	<u>76,63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4,919</u>	<u>181,115</u>
<b>資產淨值</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5,229	5,229
儲備	21	179,690	175,886
		<u>184,919</u>	<u>181,115</u>
<b>權益總額</b>			
		<u>184,919</u>	<u>181,115</u>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衛斯文  
董事林祥貴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229	68,341	1,067	6	83,489	65,353	223,485	1,005	224,49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36)	-	-	(43,458)	(43,794)	(275)	(44,0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9	68,341	731	6	83,489	21,895	179,691	730	180,42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597	-	-	19,034	20,631	(67)	20,5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而產生	-	-	-	-	-	-	-	(663)	(6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229</b>	<b>68,341</b>	<b>2,328</b>	<b>6</b>	<b>83,489</b>	<b>40,929</b>	<b>200,322</b>	-	<b>200,322</b>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2	35,608	22,547
已付所得稅		(5,052)	(4,832)
已收利息		295	1,879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46)	(634)
財務租賃承擔之利息		(64)	(33)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30,741</b>	<b>18,927</b>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140)	(12,9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9	4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900)	—
<b>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7,021)</b>	<b>(12,522)</b>
<b>融資業務</b>			
償還銀行貸款		(4,250)	(10,430)
償還財務租賃承擔		(129)	(460)
<b>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4,379)</b>	<b>(10,89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19,341</b>	<b>(4,485)</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9,328	183,7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兌盈利		968	14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99,637</b>	<b>179,32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b>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11	2,1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426	177,173
		<b>199,637</b>	<b>179,328</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2. 主要會計政策

---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採納與本團有關並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述財務報表項目之若干呈列及披露方式已經修訂除外。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予以區分。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至於一切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以單一行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方式，呈列所有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規定須按管理層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對該等分部分配資源而使用之內部資料呈報分部資料。本集團以往已選擇地區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及業務分部資料為次要呈報形式。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採納其分部呈報形式。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更為相關，故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部為須予呈報之分部。

#### 計量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止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公司相同之呈報年度並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均會全數對銷。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均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期間作綜合結算。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所持有之損益及資產淨值部分，並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獨立呈列，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中，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列。適用於非控股股東之虧損高於其於附屬公司股權之部分將分配於本集團之權益中作出抵銷，惟倘非控股股東負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作出額外投資補足虧損則除外。

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為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將視作與本集團以外人士進行交易處理。於收購非控股權益時，任何已付代價超出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乃確認為商譽。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在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個別投資減至其各自可收回數額。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確認為一獨立資產。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作較頻密之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時之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於業務收購當日的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之運作情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其產生年度自收益表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自可供使用之日期起計按下文所述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機械及設備	20% – 33%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 33%
汽車	20% – 33%

財務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方會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應在不再確認時之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具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就現有無形資產而言為5年)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全年申報期間結束時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嶄新或得到重大改良之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會資本化。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予以攤銷，並須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接受減值檢討。

已撥作資本化的其後開支，僅於與其有關之特定資產所附帶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方予撥作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包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均於產生時於收益表內支銷。

###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按交易日基準就相關工具訂立合約條款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下列方式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並非為買賣而持有之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其時，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已計算在到期期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收益表。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攤銷成本則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之差異。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稍後期間透過收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可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與財務租賃承擔。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不重要時，財務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不再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產在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將財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讓時方會不再確認。財務負債於清償債務(即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不再確認。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銀行透支除外)。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物業、機器及設備、具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以釐訂該等資產可有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其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以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收益時確認。

電訊服務之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 租賃

凡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均已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關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租賃承擔。財務費用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並會按有關租約之期限在收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餘下承擔有大約一致之支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按相關租約之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獎勵於收益表確認為就使用租賃資產而議定之代價淨額之一部份。

### 外幣換算

本集團旗下每一間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按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有關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以港元(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於呈報期末之概約匯率換算，而收益表則按當年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公司所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內之獨立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稅項**

現行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年度之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於呈報期末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於呈報期末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惟倘任何遞延稅項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當時該項交易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未造成影響，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已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確認入賬。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除外)為其香港全職僱員設立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責任於其發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各合資格僱員均須每月作出強制性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每月基本收入之5%，而各方每月之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為強制性供款)，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或自願性供款。倘僱員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本集團亦將作出相等之額外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有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取回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及待於本集團服務滿一年後，僱員有權獲取本集團100%之自願性供款。

海外附屬公司亦已根據有關法定機關所訂明之法例規定，為彼等之僱員設立其退休金計劃或類似安排。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因僱員脫離強積金計劃而產生重大之沒收自願性供款，而該沒收供款可用作削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僱員獲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或然率。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估計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本僱員開支符合資產確認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調整均須在檢討期內之收益表支銷／回撥，並在權益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權益賬內作相應調整。

### 關連方

倘某位人士(a)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間人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之權益或共同控制本集團；(b)為本集團之聯繫人；(c)為本集團投資之合營企業；(d)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e)為(a)或(d)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f)為(d)或(e)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或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g)為代表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則該人士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並按管理層之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很大程度之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現時之信貸情況及過往之收回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減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就未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取得憑證預期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法定附屬公司之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具有力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若有足夠有力之證據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應課稅溢利可扣減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增加資產結餘，並於收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附屬公司權益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附屬公司權益是否已減值。評估須對資產之日後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作出估值及選用適當貼現率。該等實體於日後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變動可影響減值虧損之估值，並導致對其賬面值作出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此須對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預期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及選擇一個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用作估計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對本年度尚未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將來採納後可能造成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將來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除外。

- 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此準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此準則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在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而不導致失去其控制權，將列賬為權益交易。此外，全面收益總額將分配於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3. 營業額**

按種類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b>本集團</b>	
	<b>二零零九年</b>	<b>二零零八年</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電訊服務收入	<b>797,014</b>	786,462
其他	<b>838</b>	535
	<b>797,852</b>	786,997

####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37	1,879
應收貸款款項之利息收入	58	—
	295	1,879
其他	470	459
	765	2,338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a) 財務費用</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利息	46	634
財務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64	33
	110	667
<b>(b) 其他項目</b>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之酬金)	71,719	74,52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779	2,426
總員工成本	73,498	76,951
核數師酬金	1,426	1,358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613,922	604,50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657	10,525
無形資產攤銷，已列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	10,701
呆賬撥備	4,569	2,331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0,424	8,081
上市投資已變現虧損	—	883
匯兌虧損淨額	1,031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已列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3,237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離職金 及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衛斯文	–	1,800	24	1,824
林祥貴	–	2,275	24	2,299
<i>非執行董事</i>				
許博志	150	–	–	150
葉豐平	90	–	–	9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韋雅成	150	–	–	150
高來福 太平紳士	150	100	–	250
Gerald Clive Dobby	150	–	–	150
	<b>690</b>	<b>4,175</b>	<b>48</b>	<b>4,913</b>
	二零零八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離職金 及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衛斯文	–	1,800	24	1,824
林祥貴	–	2,145	24	2,169
<i>非執行董事</i>				
許博志	150	–	–	15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韋雅成	150	–	–	150
高來福 太平紳士	150	100	–	250
Gerald Clive Dobby	150	–	–	150
	<b>600</b>	<b>4,045</b>	<b>48</b>	<b>4,693</b>

##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 最高薪人員酬金

五位(二零零八年：五位)最高薪人員當中，包括兩位(二零零八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三位(二零零八年：三位)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離職金及其他酬金	5,940	6,00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83	27
	<u>6,023</u>	<u>6,032</u>

三位(二零零八年：三位)最高薪人員之酬金均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u>3</u>	<u>3</u>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連同上述三位(二零零八年：三位)最高薪人員就披露用途，均被視作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稅項撥回／(扣除)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往年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乃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現行稅項</b>		
海外所得稅	(3,889)	(4,475)
<b>遞延稅項</b>		
折舊免稅額	193	(89)
稅項虧損	11,057	(9,709)
	11,250	(9,798)
	7,361	(14,273)

有關本集團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6。

## 有效稅率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適用稅率	45	(33)
不可扣減之開支	12	5
免稅收益	(6)	(3)
本年度出現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28	7
撥回較早前已確認之稅項虧損	-	29
運用較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9)	-
確認較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6)	-
(確認)／撥回較早前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15)	36
其他	8	7
年內有效稅率	(63)	48

此適用稅率是指本集團經營之地區所行使之平均稅率。



## 8. 年內溢利／(虧損)

---

年內溢利／(虧損)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3,8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71,000港元)。

## 9. EBITDA

---

EBITDA指未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及無形資產與商譽減值虧損前之盈利。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9,0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43,45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522,894,200股(二零零八年：522,894,2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55	10,067	7,137	840	18,799
添置	–	12,359	1,333	–	13,692
出售	–	–	(2,032)	–	(2,032)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	–	1,762	–	1,762
折舊	(564)	(7,459)	(2,222)	(280)	(10,525)
匯兌調整	–	–	38	–	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1</u>	<u>14,967</u>	<u>6,016</u>	<u>560</u>	<u>21,734</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1	14,967	6,016	560	21,734
添置	–	2,723	326	91	3,140
出售	–	(5,855)	(42)	–	(5,897)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	5,855	34	–	5,889
折舊	(119)	(8,350)	(1,888)	(300)	(10,657)
匯兌調整	–	–	37	–	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u>	<u>9,340</u>	<u>4,483</u>	<u>351</u>	<u>14,246</u>
<b>代表：</b>					
成本	2,216	59,798	25,543	1,400	88,957
累計折舊	<u>(2,025)</u>	<u>(44,831)</u>	<u>(19,527)</u>	<u>(840)</u>	<u>(67,223)</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u>191</u>	<u>14,967</u>	<u>6,016</u>	<u>560</u>	<u>21,734</u>
成本	2,216	56,897	26,299	1,491	86,903
累計折舊	<u>(2,144)</u>	<u>(47,557)</u>	<u>(21,816)</u>	<u>(1,140)</u>	<u>(72,65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u>	<u>9,340</u>	<u>4,483</u>	<u>351</u>	<u>14,24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 546,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700,000 港元)。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45	2,452	840	3,737
添置	-	51	-	51
出售	-	(52)	-	(52)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	52	-	52
折舊	(445)	(179)	(280)	(9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324</u>	<u>560</u>	<u>2,884</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324	560	2,884
添置	-	8	-	8
出售	-	(22)	-	(22)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	15	-	15
折舊	-	(137)	(280)	(4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188</u>	<u>280</u>	<u>2,468</u>
<b>代表：</b>				
成本	1,631	3,239	1,400	6,270
累計折舊	(1,631)	(915)	(840)	(3,38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u>-</u>	<u>2,324</u>	<u>560</u>	<u>2,884</u>
成本	1,631	3,225	1,400	6,256
累計折舊	(1,631)	(1,037)	(1,120)	(3,7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188</u>	<u>280</u>	<u>2,468</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597	37,907	41,504
攤銷	–	(10,701)	(10,701)
減值虧損	(3,597)	(27,206)	(30,8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b>代表：</b>			
成本	3,597	52,933	56,53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597)	(52,933)	(56,530)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經濟顯著放緩，管理層認為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而減值已於該年全數確認。

## 13.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增添	3,237	–
減值虧損	(3,23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代表：</b>		
成本	3,237	–
累計減值虧損	(3,23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年內，商譽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5%額外權益之股本而產生。由於此收購事項，該附屬公司已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在評估商譽之可收回值，並經考慮其附屬公司之唯一資產已全數減值後，故確定有關商譽亦作出減值。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14.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3,617	601,516
減：撥備	(492,922)	(499,922)
	<b>90,695</b>	<b>101,594</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惟4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948,000港元)之款項乃按年息5.5厘計息、無抵押且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償還。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ZONE USA, Inc. (i)	美國	1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ZONE Telecom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 坡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Telecom, Inc. (i)	美國	10 美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ZONE Channe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及 宣傳服務
speedinsure.com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	70.3%	提供銷售及 履行交收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peedinsur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102 美元	-	70.3%	投資控股
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yber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香港	5,000,000 港元	-	70.3%	保險經紀業務
China Por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深圳盈港科技有限公司 (i) 及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 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i) 該等公司非經 Mazars 審核。

(ii) 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概要列出之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所持股份類別除另有說明外均為普通股。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本附註過於冗長。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5,226	96,654	-	-
呆賬撥備	(8,089)	(5,198)	-	-
	77,137	91,456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23	10,640	1,858	1,976
	88,160	102,096	1,858	1,976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數2,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款項，乃按年息3厘計息，有抵押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該貸款乃於借款人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及該名董事作出之所有墊款(以借款人為受益人)乃後償予本集團之情況下授出。該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呈報期末後，應借款人之要求，該應收貸款款項，於其他條款不變下，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66,489	77,828
一至三個月	8,177	12,81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471	814
	<u>77,137</u>	<u>91,456</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3。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198	4,570	-	-
撥備增加	4,569	2,331	-	-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1,712)	(1,699)	-	-
匯兌調整	34	(4)	-	-
	<u>8,089</u>	<u>5,198</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89</u>	<u>5,198</u>	<u>-</u>	<u>-</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按逾期日期分析(無論個別或共同均不視為減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逾期一至三個月	9,903	14,34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425	1,110
逾期款項	12,328	15,453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64,809	76,003
	<b>77,137</b>	<b>91,456</b>

基於上述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未有重大改變，而董事相信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未就上述款項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是指多名無違約記錄之客戶。

##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抵押銀行存款為數2,2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55,000港元)及9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14,000港元)予銀行，作為銀行就本集團如期付款而向若干電訊營運商提供擔保之抵押。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3,377	55,481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353	61,757	1,124	1,1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8,581	14,530
	<b>112,730</b>	<b>117,238</b>	<b>9,705</b>	<b>15,673</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37,586	53,128
一至三個月	15,140	1,25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51	1,099
	<u>53,377</u>	<u>55,481</u>

## 18. 財務租賃承擔

須償還之財務租賃承擔如下所列：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財務租賃之到期日為：</b>				
一年內	193	193	142	129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93	193	157	14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322	515	296	453
	<u>708</u>	<u>901</u>	<u>595</u>	<u>724</u>
<b>未來財務費用</b>	<u>(113)</u>	<u>(177)</u>	<u>-</u>	<u>-</u>
<b>租賃承擔之現值</b>	<u>595</u>	<u>724</u>	<u>595</u>	<u>724</u>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呈報為：</b>		
流動負債	142	129
非流動負債	453	595
	<u>595</u>	<u>724</u>

財務租賃須按60次分期付款，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到期，而年息為9.6厘(二零零八年：9.6厘)。財務租賃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1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	<b>12,000,000,000</b>	<b>120,000</b>	12,000,000,000	12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522,894,2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	<b>522,894,200</b>	<b>5,229</b>	522,894,200	5,229

## 20. 購股權

## (a) 本公司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終止，惟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其後仍然有效並受該計劃條款約束。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業務推介代理、或法律、財務或市場推廣顧問或承包商及/或(ii)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本公司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計劃規則及程序(「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各附屬公司可按符合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之條款及條件採納彼等各自之購股權計劃。據此，各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該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業務推介代理、或法律、財務或市場推廣顧問或承包商及/或(ii)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自採納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以來，概無附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之條款及條件動用其購股權計劃權力。

## 20. 購股權 (續)

### 主要條款概要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與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

計劃旨在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 (i) 表揚或確認合資格參與者曾經及將會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鼓勵及／或獎勵及 (ii) 激勵傑出之僱員作出高水準表現，以提高長期股東價值。

#### (ii) 股數上限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 (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上根據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 10% (除非獲股東另行批准則作別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限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 (包括該日) 止任何 12 個月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1%。

#### (iii) 行使期及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購股權乃根據可於將由董事所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按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 28 日內之營業日，接獲新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妥為簽署載有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副本，或按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承授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妥為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以及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 (或等值之美元) 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應視作已經授出並獲接納及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購股權(續)

## 主要條款概要(續)

## (iv)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在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

在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惟倘購股權擬根據美國稅務法例合資格成為獎勵性購股權，則其認購價不得低於計劃條款所詳述股份之公平市值。

## (v) 計劃之剩餘年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公司計劃之有效及生效期，惟以採納計劃之日起計10年為限。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或其他參與者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呈報期末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40	15,000	-	15,000	(15,000)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60	7,500	-	7,500	(7,500)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00	35,000	-	35,000	(35,000)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3.30	25,000	-	25,000	(25,000)	-
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30	30,000	-	30,000	(30,000)	-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	20,000	-	20,000	(20,000)	-
<b>合計</b>			<b>132,500</b>	<b>-</b>	<b>132,500</b>	<b>(132,500)</b>	<b>-</b>

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

## 21. 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 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341	1,067	6	83,489	65,353	218,256	1,005	219,26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36)	-	-	(43,458)	(43,794)	(275)	(44,0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41	731	6	83,489	21,895	174,462	730	175,19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597	-	-	19,034	20,631	(67)	20,5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 權益而產生	-	-	-	-	-	-	(663)	(663)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8,341</b>	<b>2,328</b>	<b>6</b>	<b>83,489</b>	<b>40,929</b>	<b>195,093</b>	<b>-</b>	<b>195,093</b>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341	-	6	83,489	20,479	172,315	-	172,3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71	3,571	-	3,5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41	-	6	83,489	24,050	175,886	-	175,8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04	3,804	-	3,804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8,341</b>	<b>-</b>	<b>6</b>	<b>83,489</b>	<b>27,854</b>	<b>179,690</b>	<b>-</b>	<b>179,690</b>

以下詳述權益內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乃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監管。

###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續)**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行股本重組而從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數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以實繳盈餘進行分派：

- (i) 本公司在作出該付款後不能或將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在符合上段所列之條件下，本公司於呈報期末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83,489	83,489
累計溢利	<u>27,854</u>	<u>24,050</u>
	<u>111,343</u>	<u>107,539</u>

**2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06	(29,460)
利息收入	(295)	(1,879)
利息開支	46	634
財務租賃承擔之利息	64	33
折舊	10,657	10,525
無形資產攤銷	-	10,70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0,803
商譽減值虧損	3,237	-
匯兌差額	863	(47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利	(11)	(135)
呆賬撥備	4,569	2,331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29	(12,8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4,757)</u>	<u>12,283</u>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b>	<u>35,608</u>	<u>22,547</u>



## 2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款、財務租賃、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增加或保留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源。本集團亦擁有其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各種其他金融工具，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等。

貨幣、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監控及管理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下文載列監控該等風險之主要政策。

### 貨幣風險

本集團旗下每一間公司之大多數交易皆以功能貨幣計值，同時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仍為聯繫匯率，則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一項信貸限額政策，並會持續監控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能採取適當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單位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為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營運單位之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有充足現金儲備，能滿足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已訂約未折讓付款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計息借款	–	59	134	515	7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82	103,405	1,043	–	112,730
	<b>8,282</b>	<b>103,464</b>	<b>1,177</b>	<b>515</b>	<b>113,438</b>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計息借款	–	2,829	1,686	708	5,2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02	105,788	1,048	–	117,238
	<b>10,402</b>	<b>108,617</b>	<b>2,734</b>	<b>708</b>	<b>122,461</b>

##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 2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營運之能力，以及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流動資金、投資及借款間之平衡，並依據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致力維持盈餘淨額狀況，並按其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於呈報期末之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權益總額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息借款	(595)	(4,9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730)	(117,238)
應付稅項	(2,956)	(3,84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426	177,173
盈餘淨額	<u>81,145</u>	<u>51,113</u>
權益總額	<u>200,322</u>	<u>180,421</u>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25.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呈報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263	11,515	4,555	4,5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4,353	12,399	2,955	7,510
	<u>13,616</u>	<u>23,914</u>	<u>7,510</u>	<u>12,065</u>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若干辦公物業及董事宿舍應付之租金。平均每隔二至三年便會磋商租約及釐定租金。

### 單據合約

本集團與一間單據公司訂立合約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當中規定編製單據之每月最低收費為89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可作出90日通知之選擇，予以終止該合約。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503	(382)	13,121
收益表扣除	<u>(9,709)</u>	<u>(89)</u>	<u>(9,79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4	(471)	3,323
收益表撥回	11,057	193	11,250
匯兌調整	<u>—</u>	<u>(13)</u>	<u>(1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14,851</u></b>	<b><u>(291)</u></b>	<b><u>14,560</u></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出適當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遞延稅項資產將予收回：</b>		
十二個月內	<u>14,805</u>	<u>3,690</u>
<b>遞延稅項負債將予清還：</b>		
十二個月內	(185)	(173)
十二個月後	<u>(60)</u>	<u>(194)</u>
	<u>(245)</u>	<u>(3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u>14,560</u></b>	<b><u>3,323</u></b>

## 26. 遞延稅項(續)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04,888	112,318
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	7,071	21,0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959</u>	<u>133,356</u>

根據現行稅法，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數402,7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8,995,000港元)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為數30,1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641,000港元)均無屆滿日期，惟涉及美國一間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219,6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7,338,000港元)除外。該等稅項虧損自其產生年度起計可結轉20年，將由二零二零年起開始屆滿。

## 2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管理層確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及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包括提供保險經紀業務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u>797,014</u>	<u>838</u>	<u>797,852</u>
<b>業績</b>			
分部業績	36,672	28	36,7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之 商譽減值虧損	<u>(3,237)</u>	<u>-</u>	<u>(3,237)</u>
	<u>33,435</u>	<u>28</u>	<u>33,463</u>
財務費用			(110)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21,747)</u>
<b>除稅前溢利</b>			<u>11,606</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分部資料(續)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 須予呈報之分部	<u>212,416</u>	<u>417</u>	212,833
– 未予分配資產			<u>104,015</u>
			<u>316,848</u>
<b>負債</b>			
– 須予呈報之分部	<u>(114,922)</u>	<u>(481)</u>	(115,403)
– 未予分配負債			<u>(1,123)</u>
			<u>(116,526)</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 須予呈報之分部	<u>3,132</u>	<u>–</u>	3,132
– 未予分配資產			<u>8</u>
			<u>3,140</u>
利息收入			
– 須予呈報之分部	<u>166</u>	<u>–</u>	166
– 未予分配收入			<u>129</u>
			<u>295</u>
折舊			
– 須予呈報之分部	<u>(10,232)</u>	<u>(8)</u>	(10,240)
– 未予分配開支			<u>(417)</u>
			<u>(10,657)</u>

## 27. 分部資料(續)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以外之非現金項目			
– 須予呈報之分部*	<u>(4,569)</u>	<u>–</u>	<u>(4,569)</u>
財務費用			
– 須予呈報之分部	<u>(110)</u>	<u>–</u>	<u>(110)</u>

\* 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786,462	535	–	786,997
分部間銷售	<u>–</u>	<u>40</u>	<u>(40)</u>	<u>–</u>
	<u>786,462</u>	<u>575</u>	<u>(40)</u>	<u>786,997</u>
<b>業績</b>				
分部業績	21,744	2	–	21,74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30,803)</u>	<u>–</u>	<u>–</u>	<u>(30,803)</u>
	<u>(9,059)</u>	<u>2</u>	<u>–</u>	<u>(9,057)</u>
財務費用				(667)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19,736)</u>
<b>除稅前虧損</b>				<u>(29,460)</u>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分部資料(續)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 須予呈報之分部	<u>211,316</u>	<u>292</u>	<u>(40)</u>	211,568
– 未予分配資產				<u>95,280</u>
				<u>306,848</u>
<b>負債</b>				
– 須予呈報之分部	<u>(124,955)</u>	<u>(369)</u>	<u>40</u>	(125,284)
– 未予分配負債				<u>(1,143)</u>
				<u>(126,427)</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 須予呈報之分部	<u>13,641</u>	<u>–</u>	<u>–</u>	13,641
– 未予分配資產				<u>51</u>
				<u>13,692</u>
利息收入				
– 須予呈報之分部	<u>786</u>	<u>–</u>	<u>–</u>	786
– 未予分配收入				<u>1,093</u>
				<u>1,879</u>
折舊及攤銷				
– 須予呈報之分部	<u>(20,314)</u>	<u>(8)</u>	<u>–</u>	(20,322)
– 未予分配開支				<u>(904)</u>
				<u>(21,226)</u>



## 27. 分部資料(續)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非現金項目				
– 須予呈報之分部*	<u>(2,331)</u>	<u>–</u>	<u>–</u>	<u>(2,331)</u>
財務費用				
– 須予呈報之分部	<u>(667)</u>	<u>–</u>	<u>–</u>	<u>(667)</u>

\* 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b) 按地區分部劃分

地區分部乃按客戶所在地區或資產所處位置(如適用)作出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對外銷售之營業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北美洲	717,720	692,249	9,236	14,565
亞太地區	<u>80,132</u>	<u>94,748</u>	<u>5,010</u>	<u>7,169</u>
	<u>797,852</u>	<u>786,997</u>	<u>14,246</u>	<u>21,734</u>

## 本集團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797,852</u>	<u>786,997</u>	<u>795,252</u>	<u>702,810</u>	<u>422,59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606</u>	<u>(29,460)</u>	<u>46,614</u>	<u>44,631</u>	<u>38,532</u>
稅項撥回／(扣除)	<u>7,361</u>	<u>(14,273)</u>	<u>(2,394)</u>	<u>(3,999)</u>	<u>8,544</u>
年內溢利／(虧損)	<u>18,967</u>	<u>(43,733)</u>	<u>44,220</u>	<u>40,632</u>	<u>47,076</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3.6</u>	<u>(8.3)</u>	<u>8.6</u>	<u>8.6</u>	<u>10.0</u>
攤薄	<u>3.6</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29,051</u>	<u>25,424</u>	<u>73,937</u>	<u>79,642</u>	<u>23,025</u>
流動資產	<u>287,797</u>	<u>281,424</u>	<u>275,388</u>	<u>188,539</u>	<u>128,358</u>
資產總額	<u>316,848</u>	<u>306,848</u>	<u>349,325</u>	<u>268,181</u>	<u>151,383</u>
非流動負債	<u>698</u>	<u>962</u>	<u>4,976</u>	<u>22,996</u>	<u>618</u>
流動負債	<u>115,828</u>	<u>125,465</u>	<u>119,859</u>	<u>113,068</u>	<u>59,693</u>
負債總額	<u>116,526</u>	<u>126,427</u>	<u>124,835</u>	<u>136,064</u>	<u>60,311</u>
資產淨值	<u>200,322</u>	<u>180,421</u>	<u>224,490</u>	<u>132,117</u>	<u>91,072</u>

## 股東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銀行街舊中國銀行大廈13樓中國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同時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而副本刊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並連同此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及其他收件人。

### 股東查詢

任何有關閣下持股之查詢，例如股份過戶、名稱或地址變更或遺失股票，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於百慕達之股份 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任何有關閣下持有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之查詢，應向存管處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提出，通訊地址為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11258,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86-1258, USA。

### 投資者關係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  
e-Kong Group Limited  
投資者關係組

電話號碼： +852 2801 7188  
傳真號碼： +852 2801 7238  
電郵： investor@e-kong.net

### 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推出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股份可以美元定價及報價，在美國以美國證券及股票代號「EKONY」買賣。

如欲查詢更多資料，可聯絡存管處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通訊地址為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11258,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86-1258, USA或瀏覽其網站[www.adrbny.com](http://www.adrbny.com)或致電免費專線電話1-888-269-2377。

### 公司通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股東致函，請彼等選擇（其中包括）將來接收英文、中文或中英雙語之公司通訊。本二零零九年年報之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本，將按股東之選擇寄發，倘股東尚未選擇，則按該函件所述之安排寄發。

## 股東資料 (續)

股東亦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索取此二零零九年年報之另一語言文本。如欲查詢更多資料，請聯絡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電話號碼2980 1766或傳真號碼2861 1465。

Shareholders may also obtain this 2009 Annual Report in the language other than that he / she now receives upon request to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in Hong Kong,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at 26th Floor,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For furthe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at telephone no. 2980 1766 or facsimile no. 2861 1465.

此二零零九年年報之中英文文本及可存取格式，已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有關電子文本亦已呈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東可隨時選擇接收印刷或電子版本之公司通訊。

如欲選擇接收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之本公司公司通訊、或接收電子版本通訊、或取消或修改以前之指示，股東可填妥及簽署此二零零九年年報書末所載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e-kong.com](http://www.e-kong.com) 下載之指示回條，並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 [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 將其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0 現金券**  
與我們一起支持環保

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公司通訊，這將有助於本公司減少紙張消耗及節省付印及郵遞成本。為感謝股東之支持，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填妥及簽署指示回條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公司通訊，並交回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股東，每位將享有價值50港元免費以ZONE香港 ([www.zone1511.com](http://www.zone1511.com))撥出之國際長途電話通話優惠。確認電郵將由ZONE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後寄至已登記透過電子方式接收公司通訊之每位合資格股東之電郵地址。

## 關於將來收取公司通訊之 指示回條

致：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由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請只在指示回條中一個方格內劃上✓號

### 1. 印刷形式

(a) 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英文、中文或中英文)  
於將來，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版本；或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版本；或  
 本人／吾等願意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版本。

(b) 財務摘要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英文、中文或中英文)  
於將來，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版本；或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版本；或  
 本人／吾等願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版本。

### 2. 電子形式

於將來，本人／吾等願意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上文1(a)及(b)段所述之任何或所有印刷文本：

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 \_\_\_\_\_  
(通知發佈公司通訊適用)

本人／吾等願意更改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如下：

本人／吾等之新電郵地址： \_\_\_\_\_  
(通知發佈公司通訊適用)

生效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股東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於合理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為止。
- 將來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可供索閱。
-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填妥及簽署本指示回條並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 [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將其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形式。
- 本指示回條之電子格式檔於本公司網頁登載。



## INSTRUCTION SLIP ON RECEIVING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e-Kong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c/o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26th Floor**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Please tick only one box of this instruction slip**

**1. PRINTED FORM**

(a)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English, Chinese or both)*

In future,

- I / 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only; OR
- I / 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only; OR
- I / 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b)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English, Chinese or both)*

In future,

- I / 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if available)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only; OR
- I / 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if available)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only; OR
- I / 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if available)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2. ELECTRONIC MEANS**

- In future, I / 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rough electronic means in lieu of any or all of the printed copies referred to in 1(a) and (b) above:

My / Our E-mail Address: \_\_\_\_\_  
*(for notification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release)*

- I / We would like to change my / our E mail Address as follows:

My / Our New E-mail Address: \_\_\_\_\_  
*(for notification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release)*

With effect from: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Name of Shareholder: \_\_\_\_\_

Address: \_\_\_\_\_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_\_\_\_\_

**Notes:**

1.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Shareholders") until you notify the Company the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2.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will be available from the Company or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in Hong Kong, upon request.
3. The Share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of and means of receiving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completing, signing and returning this instruction slip to the Company or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in Hong Kong, by mail or by email to [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
4. A soft copy of this instruction slip is available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e-KONG Group Limited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  
電話： +852 2801 7188  
傳真： +852 2801 7238  
網址： [www.e-kong.com](http://www.e-kong.com)

